**关于编报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20〕76号）精神、《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苏财绩〔2020〕11号）及江苏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现就我校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和2021-2023年财政规划编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新形势下财政平衡工作。

（一）**量入为出，确保总体平衡。**《预算法》要求地方各级预算应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在预算收支总体平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部门预算规模。

（二）**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政府过紧日子是长期的方针政策，不是短期的应对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李克强总理要求各级政府都要真正过紧日子，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干那些大手大脚花钱的事。省委省政府也一直强调要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三）**有保有压，区分轻重缓急。**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决策部署，以此为导向突出近期工作重点，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 同时，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以及绩效水平较差的支出，以压促保。

（四）**规范管理，严格依法理财。**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各项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做好部门预算和财政规划的编制、执行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有关政策及管理要求**

部门预算编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尤其是今年预算编制结合刚刚出台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最新规定，提出了十个方面的政策要求。

**（一）全面反映部门各项收支。**这是《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最新要求。部门收入不得故意多报或少报、漏报，也不得将财政性资金填报为单位自有资金；支出要统筹安排，对急需和刚性事项不得留有硬缺口。

**（二）严格按标准和规定从紧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对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超过控高线的，财政保障最多维持原水平且不超过控高线，也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交纳调节金。

**（三）运用项目库方式和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强调先入库后安排支出，新建信息系统应按规定立项，建设及运维作为单独项目管理，逐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

**（四）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各部门对所管理专项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和支出进度负责，同时对新设专项资金明确了要求，并将预算安排与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对2019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92%的，按不低于5%扣减其 2021 年预算；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按 5% 扣减其 2021 年预算，评价结果为“较差”的，不安排 2021 年预算；对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查实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将扣减直至取消该专项资金 2021 年预算。对于2019年执行进度缓慢的专项，在项目支持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学校可以将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内涵建设和事业发展，同时收回项目指标。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并切实增强可持续性。**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落实好国家和省统一民生政策，既确保不打折扣、应保尽保，又防止好高骛远、相互攀比。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要审慎考虑、暂缓出台。

**（六）严格事业单位债务管理。**单位要加强债务管理，存量债务要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所有预算单位都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除人员类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之外的所有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报送、同步批复下达。

**（八）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对资金收回总预算和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的情形分别作了明确，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项目支出的预算指标和用款计划结转合计不超过一年，各部门要定期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九）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部门所属单位也应按规定公开预决算。对既不提供涉密信息认定材料又不按要求公开的，将严肃处理。

**（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以《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为基础，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构建“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的全省大集中应用系统。

三、**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一上”的具体要求**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依法积极增加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等基本支出，从严控制行政和消费性支出，加大内涵建设投入，严格控制预算风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完整编制收入预算。**

各项收入和结余结转资金必须统一纳入预算管理。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应按政策申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和结余结转资金应合理预计。严格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强化执收责任。要分析影响收入组织的因素，参照以前年度执收情况，合理编制 2021年政府非税收入执收预计数。执收预计数较 2019 年实际执行数相差超过10%的，需提交书面说明。

各单位在编制本年度预算时，要认真梳理本单位的收入项目，准确测算并真实反映各项收入，不得瞒报、漏报，做到应收尽收。

（二）**严格支出预算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要可压尽压、应压尽压。

1.基本支出预算。

（1）准确规范填报教工、学生、资产等基础信息。人员基础信息资料是财政部门核准学校收入的基础，学生信息、教工信息、离退休人员等信息的上报，关系到学校财政拨款数额。

人员基础信息资料要真实、准确、完整，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基础信息库各类人员信息数据据实核定。人员归属的划分必须严格以编制、人事工资关系为准，避免重复。

学生信息严格按照填报要求编报，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留学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等（超学制不计入）。

（2）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

（3）主要办公设备基础数据以相关资产账为依据，切实保证数据信息的真实、有效。

（4）政府采购预算。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要有明确的目标、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基建项目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项目申报应遵循满足学校发展需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等要求进行项目设计，进行项目申报时应按照轻重缓急排序，顺序在前的为重点项目，优先保障，正确填报《江苏师范大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四、2021-2023年三年项目支出规划编制。**

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部门和单位，应同步编制 2021-2023 年规划，并与 2020-2022 年规划相衔接。

（一）收入规划。应结合以前年度征收规模，认真测算 2021-202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其他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情况。

（二）支出规划。

申报项目经费必须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要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建立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运用的全过程绩效运行机制。

三年项目支出规划编报时尽可能进行归类合并，并按计划执行的优先级按三年安排分别排序。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要严格按照三年中期规划进行编制，考虑执行与调整，滚动管理。

**五、其它相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梳理本单位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在分析以往年度的收支情况、经费使用效益的基础上，实事求是进行编报。

（二）为统一学校部门预算与校级预算，在编制2021年校级预算时，各单位此次编报的各项数据和支出，将作为学校校级预算编制参考，如无变动不需要再次报送。

（三）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采用新系统、新模板，各单位应填的报表格式详见《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一上”编制工作分解》（附件），相关电子表格及填报说明请在计财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如需要参考以前年度数据，请与计财处计划管理科联系。

（四）各单位申报2021年项目预算，必须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各部门尽量对所属项目按职能进行归类整合，原有专项作为申报项目的子项目进行反映，绩效目标尽量使用量化指标。

（五）招生计划必须提供支撑材料，如文件、网站截图、照片等。

（六）预算上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7日，各单位应同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书面材料请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学校计划财务处（3号楼107室）。电子文档请发送至[SLWJ@jsnu.edu.cn](mailto:SLWJ@jsnu.edu.cn)或者QQ:1184503038。

联系人：宋 健，联系电话：83403060。

附件：《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一上”编制工作分解》

计划财务处

2020年9月30日